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榕晋发改综〔2023〕23号

签发人：林向阳

晋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2023年度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

区直各信用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2023年度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信用函〔2023〕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做好《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目录）执行落实及失信惩戒规范实施工作，尤其是要根据《目录》切实做好“双公示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，同时，对我区公共信用信息及失信惩戒措施开展梳理工作，对超出《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、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所列范围，但有省、市地方性法规作为依据的公共信用信息和失信惩戒措施，于3月11日前将有关情况

书面反馈区信用办。

联系人：黄啸尘，0591-83599329

邮 箱：jaqxyb@163.com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规范 2023 年度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实施
失信惩戒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

晋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(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)

2023 年 3 月 9 日



抄送：存档。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3 月 9 日印发
